

侵吞公司商品再转卖获利数十万

一员工利用公司审批漏洞犯下职务侵占罪

本报讯（通讯员 吴珊珊 记者 江跃中）利用公司审批漏洞，某公司员工侵吞公司商品，并在网络平台转卖获利。日前，黄浦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司财物的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

2021年3月，上海某公司发现，负责团体客户销售的员工张某某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有疑义的报销。经公司进一步查证核实，张某某还对审批通过的邮件附件，通过私自修改商品种类及数量，将申请的商品寄到自己的家庭地址，公

司遂报警。

据了解，被害公司规定，对团体销售部对接的经销商客户设有激励制度，部门每年有一定的市场支持费用，用于给客户商品，以作展示、推广以及试用。市场支持的商品需要部门员工通过邮件申请，商品具体种类与数量以附件形式附在邮件中，领导审批通过后，再将邮件转发给物流部门发货，货物可以寄到客户公司地址或客户家庭地址。

据张某某供述，2020年3月，他发现上述申请的审批存在漏洞，即审

批流程走完后，邮件的附件内容仍可修改，领导对邮件的审批回复相对简单，并不会注明附件中货物的情况。团体销售部与物流部之间不会沟通，审批后的邮件，也是由申请者转发给物流部。张某某利用该漏洞，多次对审批后的邮件附件增加商品种类和数量。“我害怕被公司发现，就将商品先寄到自己家里，并虚构了一个收件人的名字。”张某某到案后交代，“之后，我让经销商到家里提货，多余的就留在自己这里。”

此外，张某某作为团体销售部

员工，可以5.4折的优惠折扣，为团体客户下订单，于是，张某某想到可以与客户约定一个高于5.4折的折扣，再利用其中的利差，为自己多下订单。经审计，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间，张某某通过上述手段，侵占公司的货物成本价共计人民币13万余元，他将所得的赃物部分赠予他人，部分在网络平台出售获利共计人民币34万余元。到案后，张某某已退赔全部赃款，并获得被害公司的谅解。今年10月25日，黄浦区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犯职务侵占

罪，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员工发现企业漏洞应及时汇报帮助企业完善相关制度，而不应该借机敛财，想着不劳而获。本案中的被害公司对于部门商品申请没有相关的书面规定，因此也一定程度上导致流程上存在操作不严密的情况。检察官也提醒企业一方面要加强对人事的管理，组织法制培训；同时完善企业内部的规定，定期开展企业内部自查，以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发生。

公司以疫情居家办公不畅为由，要求员工延期入职，其间员工被告知岗位取消，其可以获取相应经济赔偿吗？

小朱是一位平面设计师，为获取更优质的就业机会，他向某文化传媒公司投递了简历。经过多轮面试，他收到了惊喜的offer。2022年2月28日，公司人事通过邮件向小朱发送了录用通知书，约定月薪13000元（税后），期望到岗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小朱收到上述录用通知书后，回复“好的”并发送给公司人事。

之后发生疫情，该文化传媒公司于3月21日以疫情居家办公不畅为由要求小朱延期入职，到岗时间变更为2022年4月6日，如仍需居家办公，入职时间继续延期至2022年4月14日。小朱珍惜眼前的就业机会，愿与公司共进退，同意了延期入职的安排。3月25日，小朱在原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

怎料，惊喜的offer等来的是公司的“断舍离”。2022年4月19日，小朱收到公司人事发来的微信通知，被告知公司岗位因经营情况问题被取消。小朱与公司多次沟通未果后，诉至金山法院。

小朱认为，为配合公司延期入职安排，其辞去了上一份工作，公司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停工、五险一金断缴等。他诉请法院解除公司发出的录用通知

疫情期间岗位取消，谁担责？

书，并要求公司支付自己经济损失36134.49元。公司则辩称，原岗位因疫情原因被取消，应当减免公司的赔偿责任，且公司与小朱并未正式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仅同意支付小朱半个月工资作为补偿。

本案经法院主持，公司承认其在缔约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小朱也体谅到公司在疫情期间经营上的困难，双方在互相理解、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调解。

【法官说法】

疫情原因能否减免用人单位单方撤销录用通知的责任？

本案中，被告公司称疫情期间小朱原定的岗位被取消，系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客观事由，应当减免其赔偿责任。但根据小朱提供的招聘信息，6月后公司再次发布了招聘原定岗位的通知，且公司对于疫情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困难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难以支持。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或多或少可能面临一些实际的困难，但不能一概以疫情为由推脱责任，将压力转嫁到普通求职者身上。可以履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确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按约履行的，应当与求职者积极协商沟通，采取变更、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

本报通讯员 刘静云 记者 屠瑜

来沪找不到工作动歪念 专偷快递塞满自家轿车

本报讯（通讯员 徐嘉庆 记者 孙云）轿车后排座位和后备箱里堆满各种快递，让民警惊呼“小型超市啊！”这是上海杨浦警方抓获一名专偷小区门口快递男子后，在他的车里看到的场景。原来，该男子在“双十一”购物高峰期间，在杨浦区一小区门口“开盲盒”，窃得50余件快递包裹放进自己车里。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我和快递员反复确认过，肯定放在那儿了！”11月10日，市民余女士来到杨浦公安分局五角场派出所报案称，她在网上订购的商品在配送到小区后，被快递员放在小区门口的快递暂

存点。然而，她下班回家去拿快递时，包裹却不翼而飞了。

民警到现场调查时，又听闻多起快递失窃警情，无一例外都是发生在小区门口的快递暂存点。通过调阅小区门口的公共视频，一名背着蓝色双肩包的男子很快进入了民警的视线：这名男子每次都是佯装打电话，在暂存点周边不断徘徊，见无人经过身边时，便趁机拿起一个快递包裹，迅速离开小区。

民警一路循线追踪，发现男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居无定所。在充分掌握了男子的盗窃证据后，民警果断出击将其抓获，并在其车内发现了大量被盗

的快递。起初男子还试图狡辩，却对其中性服饰、化妆品等包裹的来源无法自圆其说。在证据面前，男子最终承认了自己多次盗窃快递的违法行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施某某交代，其从外地来沪后因找不到工作，手头拮据。无意间发现存放在小区门口暂存点的快递无人看管，便心生歹念顺手牵羊，小到外卖食品、日用品，大到服装、化妆品等，陆续窃得50余件快递，盗窃后全部放在车内，食品则直接吃掉果腹。目前，犯罪嫌疑人施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杨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荒唐！偷鸡蛋牛奶给自己提高免疫力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为了给自己补充营养提高抵抗病毒的免疫力，一女子竟然从小区快递代收点毫无顾忌地拿回了邻居购买的鸡蛋和牛奶，这样的思路令人咋舌。近日，松江警方侦破了一起盗窃快递案，对违法人员曾某处以行政拘留。

12月10日下午，松江公安

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接到市民薛女士报警，称存放在小区快递代收点的快递不见了。接报后，民警立即到场开展调查。通过调阅案发地公共视频，发现一名穿粉色睡衣的女子在放满一地的各种快递中反复挑拣，最后将一板鸡蛋放进随身携带的黑色袋子中，又拎走了一盒牛奶，有重大作案嫌疑。12月12日上午，

民警将嫌疑女子曾某抓获。

经审讯，曾某对其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称，10日下午去小区的快递代收点拿取自己买的蔬菜，看到旁边放着别人买的鸡蛋和牛奶，便想着拿走这些食品给自己补营养、提高免疫力。

目前，违法人员曾某已被松江警方处依法行政拘留。

征收故事

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过程中是征收安置补偿对象，不论其原来是否享受过公房福利，均不影响以承租人身份获得征收补偿利益。赵某是上海某公房承租人，但在公房征收补偿纠纷诉讼中最终没有拿到任何补偿利益。

赵先生和赵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为赵父承租，赵先生和赵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0年赵先生和黄某女士结婚，黄某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1983年赵先生的儿子小赵在系争房屋出生。1984年赵某和杨某女士结婚后，其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两居室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赵某夫妇。分房时赵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出，分房后赵

弟弟是承租人，为何没拿到任何补偿？

某夫妇又将户口迁回了系争房屋。2000年前后，赵先生的父母先后因病去世。2006年赵先生一家三口在沪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小赵和黄某女士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购买的商品房，之后系争房屋被赵先生出租。2008年12月，赵某不经赵先生同意擅自把租客赶走，赵某夫妇强行入住系争房屋，直至系争房屋征收。2020年10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先生和赵某夫妇共三个人的户口。征收过程中，赵某作为房屋实际使用人被房管部门指定为该户的承租人。2021年1月28日，赵某代表该户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82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

时，赵某认为自己是承租人且其夫妇二人动迁前长期居住，似乎在补偿款分配问题上已胜券在握，开始只答应给赵先生82万元。多次协商后勉强同意给赵先生三分之一的份额，坚持三分之二的份额归属自己一方所有。

赵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赵某是征收过程中指定的承租人，相当于签约代表性质。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赵先生所有。公有住房承租人是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与公有房屋产权人或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其承租人地位在租用公房凭证上有明确记载。而征收过程中被指定的公有住房承租人，是根据本市房管部门就关于公

有住房居住承租人户口迁离本市或死亡后，确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主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而确定的，其本质上是被征收户的签约代表，未与出租人真正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权限亦仅限于代表被征收户协商并签订征收协议、腾退被征房屋等，故在此情况下，该当事人并不能因其承租人身份而必然获得征收补偿利益。其是否可获得利益，仍然要按照房屋同住人条件进行审查认定。赵某夫妇因曾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故其二人不符合同住人条件，无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赵先生虽然多年不居住在系争房屋，但赵先生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且曾多年实际居住，户口从未迁出系争房屋，也没有享受过任何公房福利，故其符合同住人条件。

后赵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赵某夫妇告上法院，要求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原告所有。案件的走向和审批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原告赵先生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